## 卷四・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一

- 1「八」,大正藏作「八種」。
- 2 編按:這一段文的句讀,師依:「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,除靜慮中間,若定、若生,名有尋有伺地。」《披尋記》則依「此中欲界及色界初靜慮,除靜慮中間若定、若生,名有尋有伺地。」故解釋略有不同。
- 3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六五:「若最初入無漏初靜慮,爾時所得諸餘未來無漏心心所法,彼一切當言有 尋有伺耶?答:彼或有尋有伺、或無尋唯伺、或無尋無伺。有尋有伺者,謂所修未至定、及初靜 慮。無尋唯伺者,謂所修靜慮中間。無尋無伺者,謂所修上三靜慮、下三無色。」
- 4「皰」,磧砂藏作「炮」。
- 5「皰」, 磧砂藏作「炮」。
- 6「如」,磧砂藏作「如是」。
- 7「天」,磧砂藏作「大」。
- 8「取菉豆子」即大目犍連尊者的名字。《翻譯名義集》卷一:「大目犍(巨焉)連。什曰:目連,婆羅門姓也。名拘律陀,拘利陀樹名。禱樹神得子,因以為名。垂裕記問:大經云:目犍連即姓也,因姓立名目連,何故名拘律陀耶?答:本自有名,但時人多召其姓故,大經云耳。《淨名疏》云:《文珠問經》翻萊(音羅)茯(蒲北)根,父母好食以標子名。真諦三藏云:勿伽羅,此翻胡豆,綠色豆也。上古僊人好食於此,仍以為姓。正云摩訶沒特伽羅,新翻采菽氏。菽亦豆也。《西域記》云:沒特伽羅,舊曰目犍連,訛略也。」
- 9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七五:「如是行者以二剎那無漏散一剎那有漏上,令其妙好,令明淨故,名雜修者。如以金等置於爐中,調鍊銷鎔令轉明淨。如是行者以一剎那有漏置於無漏二剎那中,數數調鍊,令轉淨妙,緣彼故名雜修者。彼說以二剎那無漏緣一剎那有漏故名雜修。界者,所雜修墮色界,能雜修不墮界。地者,能所雜修皆在根本四靜慮地。」
- 10「熏」, 磧砂藏作「重」。
- 1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七二:「無色界天無形色故,無別住處。」《俱舍論》卷八:「無色界中都無有處,以無色法無有方所,過去、未來,無表無色,不住方所,理決然故。但異熟生差別有四:一、空無邊處;二、識無邊處;三、無所有處;四、非想非非想處。」
- 12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二十一:「謂七極微成一微塵;此七成銅塵;此七成水塵;此七成兔 毛塵;此七成羊毛塵;此七成牛毛塵;此七成隙遊塵;此七成蟣;此七成虱;此七成穬麥;此七 成一指;二十四指成一肘;三肘半成一人;四肘成一弓;五百弓為一拘盧舍;八拘盧舍為一踰繕 那。」
- 13《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》卷十一:「弓長四肘,用中肘量也。則一肘長一尺八寸。」
- 14《俱舍論》卷十一:「贍部洲人身多長三肘半,於中少分有長四肘。」
- 15 編按:八拘盧舍是一踰繕那,見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卷二十一,《俱舍論》卷十二同此說。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:「踰繕那,上古聖王軍行一日程也。前後翻譯諸經論中互說不同,文句繁多, 略而不述。今且案《西域記》云:踰繕那者,自古聖王軍行程也。舊傳一踰繕那有四十里,印度

國俗乃三十里,聖教所載唯十六里。」

- 16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足謂分也。分一俱盧舍為四分;四分之中一分復分為四分,增此一分,故言一足。下言增一足者,其義亦然……或有釋言:一足者,即俱盧舍分為四分,一分之中復分為二,足此二中之一分,故言一足。」
- 17 編按:若按此計,三十三天有情的身量則是零點七五華里高。
- 18 編按: 等活大那落迦的壽量, 是人壽一兆六千二百億歲。
- 19 編按:依大正藏、磧砂藏、陵本,無「如」字。
- 20《俱舍論》卷十一:「論曰:四大王等六欲天壽,如其次第為等活等大那落迦一畫一夜,壽量如次亦同彼天。謂四大王壽量五百,於等活地獄為一畫一夜,乘此畫夜成月及年,以如是年彼壽五百。」
- 21「熱」, 磧砂藏作「然」。
- 22《瑜伽論記》卷五:「若小乘論云:一切三界皆有中夭,唯除鬱單越(即北拘盧洲)、無想天、最後身菩薩。今此文雖不說最後身菩薩無中夭事,理必應有。故下文云:非自害、非他害者,一切那落迦,乃至住最後身菩薩。然依大乘,最後身菩薩多據化相,非實後身。若據實者,初地已上即無中夭,何須遠說最後身菩薩無中夭耶?故知下文說彼後身菩薩無中夭者,是權非實,故此不論。」——新文豐,西元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出版。
- 23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以北拘盧一切皆修無我所業,得果決定無中夭。」
- 24「拼」, 磧砂藏作「栟」。編按:「拼」, 或疑為「絣」字。參見《漢語大字典》,「拼」: 一綴合, 心拼 湊。「絣」: 一編織, 心纏縛、捆綁。《喻世明言》卷十五:「罪人入獄,教獄子絣在廊上,一面勘 問。」
- 25「即」,大正藏、磧砂藏、陵本作「既」。
- 26「拼」,磧砂藏作「拼」。
- 27「鏊」, 磧砂藏作「熬」。
- 28 編按:「煿」,正字為「爆」,即以火烤乾之意。參考教育部異體字字典。
- 29「膊」, 磧砂藏作「髆」。
- 30「令」,磧砂藏作「念」。
- 31「瑣」,磧砂藏作「鎖」。
- 23. 「揃」,大正藏作「剪」。參見《異體字字典》:「揃,搣也。」「揃搣,謂鬄拔眉髮也。蓋去其不齊整者。」「搣,摩也。」
- ε「腑」,大正藏作「府」。
- 34「腑」,大正藏作「府」。
- 3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孃矩吒蟲身長一尺,身白頭黑。」
- 36「蔭」,磧砂藏作「陰」。
- 37「摣」, 磧砂藏作「楂」。
- 38「 居」為「呂」異體字。《說文解字》:「呂,脊骨也。」
- 39《漢語大字典》:「《方言》云:釐,貪也。」法尊法師譯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難字鬘,見辨析說明:「諸論梵翻漢語詞不同,有譯作「黑駁狗」,「駁」即夾雜不純的顏色;或譯作「黑黧狗」,「黧」即黑色和黃色相混的顏色。」
- 4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設拔末梨,狀如皂筴樹形,多諸刺故。」本論卷二:「無熱池北部有設 拉末梨林。」
- 41「探」,磧砂藏作「啗」。

- 42《大藏一覽》卷六:「孤獨地獄,在閻浮提諸處,或曠野山間,或海畔廟中,有八萬四千座。苦報轉輕壽亦不定,所攝有情上下品十惡,來生其中。」
- 43「髼」,大正藏作「蓬」。
- 44 編按:「作」字,疑應作「住」字。
- 45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四:「復有十苦:一、諸食資具匱乏苦,二、諸飲資具匱乏苦,三、騎乘資具匱乏苦,四、衣服資具匱乏苦,五、莊嚴資具匱乏苦,六、器物資具匱乏苦,七、香鬘塗飾資具匱乏苦,八、歌舞伎樂資具匱乏苦,九、照明資具匱乏苦,十、男女給侍資具匱乏苦。」
- 46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〇:「問:何等補特伽羅有斷末摩?答:異生聖者皆有。於聖者中,預流、 一來、不還、阿羅漢、獨覺皆有,唯除世尊無惱亂業,故諸佛世尊無斷末摩。聲音不壞,無漸命 終,以佛世尊諸根頓滅故。或阿羅漢有斷末摩,非屠羊人等,以斷末摩是惱亂業果故。若有惱亂 業者,雖阿羅漢而斷末摩;若無惱亂業,雖屠羊人等,亦無斷末摩事。」
- 47「汗」,磧砂藏作「汁」。
- 48 編按:参考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二十六及四十九。其中卷四十九:「又且三十三天有自然之座,四尺入地。設天子起座,離地四尺。然此天子命將欲終,不樂本座。」
- 49「酥」,大正藏作「蘇」。
- 50「苦」,磧砂藏作「若」。
- 51 磧砂藏無「礙」字。
- 5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色無色界有煩惱障故等者,由有煩惱故,於死不自在,尚有死。由有障,即長壽天難故,住正法不自在。」
- 窓《顯揚聖教論》卷十九:「麤重有二十種者:一、性執麤重,二、性煩惱麤重,三、性業麤重,四、 煩惱障麤重,五、所知障麤重,六、定障麤重,七、業障麤重,八、報障麤重,九、蓋障麤重, 十、不正尋思麤重,十一、愁惱麤重,十二、怖畏麤重,十三、勞倦麤重,十四、食麤重,十五、 眠夢麤重,十六婬欲麤重,十七、大種乖違麤重,十八、時分變異麤重,十九、死麤重,二十、 遍行麤重。」
- 5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七寶中,五情,二非情。謂輪寶、珠寶,此二天帝所有,下應輪王。 象寶,即前非天脅中善住龍王五百子之中一子。馬寶亦是天帝龍馬。女、臣、兵三,亦皆天帝之 臣妾也。後之五寶下生閻浮,以應輪帝,輪帝化息,還死歸天。餘二俱從天中應下。輪寶,即騰 空摧敵。千輻金成,眾寶彫飾。象寶,七支櫡地,輪王乘之,騰空自在。馬寶,朱鬘髦尾,亦能 騰空,王乘駿遠。珠寶能放光明,所求皆雨。女寶,柔軟無骨,端嚴美麗,不生子息,生知後宮。 主藏臣寶,敦信無二,能知伏藏。主兵臣寶,經緯之才,止戈之用,動身奮怒,四兵雲集,所向 無前,御寇警衛,如《華嚴經》具陳其事。餘三輪王雖皆輪應銀、銅、鐵別,亦無餘寶。」
- 55「酥」,大正藏作「蘇」。
- 56 磧砂藏無「之」字。
- 57「道」,大正藏、磧砂藏、陵本作「進」。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北洲決定勝進者,彼洲定有生天後報業,無我觀前修十善業故。有處說,彼有後報業定墮鬼中。」
- 58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天者四園,一、繢車,綺飾車處;二、麤澀,戰器戰場;三、和雜, 受欲樂處;四、喜林,遊肆之處」
- 5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其四勝地,四園各一,或四色地。」
- 6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其善法堂,圓成樹喜林園等所起因緣。如《宗輪疏》中敘帝釋之因起 也。」

- 61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如意石者,稱可天心故也。」編按:此段文曰「近此園側」,未說近哪一園。又「稱可天心」或應說稱可帝釋之心。
- 62「惰」,大正藏作「墮」。

## 卷五·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二

- 1 此釋見於《顯揚聖教論》等。
- 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苦器者,謂由先造惡業多故,受苦彌廣,即以惡業,名所依器。或苦器者,即所依身。由上所說苦身增故,苦展轉多。樂翻苦中有簡擇者,能知先業,獲今善果。而更修善,樂果乃增。」
- 3「任」,大正藏、磧砂藏、陵本作「住」。
- 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清淨具中吉祥草者,婆羅門法。欲行等時,或目見人持、或有人遺道吉祥草者,定是吉祥之相故。頻蠡果者,頻婆果也,此吉祥果。螺貝者,吉祥貝。或貝即螺、或螺貝別。滿盆者,盆盛滿物,吉祥相也。西方見此,或有人與桴為吉祥,咸生喜樂。名清淨具。」
- 5「任」,大正藏、磧砂藏、陵本作「住」。
- 6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二十二:「能趣妙樂,往妙天趣,向妙安隱,故名妙行。」
- 7「通」,磧砂藏作「遍通」。
- 8 本論卷四:「略有三界,謂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如是三種名墮攝界;非墮攝界者,謂方便,并薩 如耶滅,及無戲論無漏界。」
- 9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三:「有受盡相者,謂已成熟異熟果善不善種子。」
- 10《大莊嚴經論》卷三。
- 11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二:「是諸外道已處煩惱闇室之中,而反遠離大智炬明;是諸外道患煩惱渴, 而復反飲諸欲鹹水。」
- 12「揀」,大正藏作「簡」。
- 13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:「諸法實相,不誑之法。」卷三十四:「諸法實相智慧,真實不誑故。」卷八十五:「諸法實相不誑不異,是菩提義」卷九十四:「但有一法,所謂諸法實相,以不誑故,常住不滅。」
- 14「癲」, 磧砂藏作「顛」。
- 15《大智度論》卷五。
- 16《俱舍論》卷二十二〈六、分別賢聖品〉:「若諸苦受,由體成苦性。如契經言,諸苦受生時苦,住 時苦。」
- 17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頁一二八。
- 18「復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19 大正藏無「等欲」二字。
- 20「復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21《俱舍論》卷十七:「北俱盧洲貪瞋邪見皆定成就而不現行,不攝我所故,身心柔軟故,無惱害事故,無惡意樂故。唯雜穢語通現及成,由彼有時染心歌詠,無惡意樂故,彼無殺生等,壽量定故,無攝財物及女人故。」
- 22「三種」,磧砂藏作「三種三種」。
- 23「知足天」,大正藏作「善知足天」。
- 24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九:「有眾生悕樂勝欲,欲求所攝。又有眾生悕樂勝身,有求所攝。又有眾生 悕樂沙門及婆羅門所有解脫,梵行求攝。」
- 25「捔」,大正藏作「角」。
- 26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九。

- 27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遊戲忘念意相憤恚者,此即欲界四空居天。下之二天,俱句攝故,非 天殺故。薩婆多宗二說,或四天王天攝,或三十三天攝,今則不然。」
- 28「熟」,大正藏作「就」。
- 29 見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十。
- 30 大正藏無「復次」二字。
- 31「煩惱離繋,證得涅槃」,大正藏作「證得煩惱離繫涅槃」。
- 3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多覺事業,名事業障。由多思覺,發諸事業,擾攘其心,廢修善品, 名事業障。無此事障,名為無事業障。」
- 33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五:「善自他宗者,謂如有一若於此法,毘奈耶中深生愛樂,即於此論宗旨, 讀誦受持,聽聞思惟,純熟修行,已善已說已明;若於彼法毘奈耶中不愛不樂,然於彼論宗旨, 讀誦受持,聞思純熟,而不修行,然已善已說已明;是名善自他宗。」
- 34「抗」,大正藏作「敵」。
- 35「復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36《成唯識論》卷四:「異諸轉識,有異熟識。一類恆遍執持身命,令不壞斷。世尊依此故作是言, 一切有情皆依食住,唯依取蘊建立有情。佛無有漏、非有情攝,說為有情依食住者,當知皆依示 現而說。既異熟識是勝食性,彼識即是此第八識。」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一:「若離異熟識,已生有 情識食不成。何以故?以六識中隨取一識,於三界中已生有情能作食事不可得故。」
- 37「如」,大正藏作「即」。
- 38《成唯識論》卷三:「想謂於境取像為性,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」
- 39「復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40《攝大乘論》卷二:「外種內為緣,由依彼熏習。」
- 41「是」,陵本作「有」。
- 42 大正藏、磧砂藏、陵本無「彼」字。
- 43〈妙法蓮華經·方便品〉:「或有人禮拜,或復但合掌,乃至舉一手,或復小低頭,以此供養像,漸見無量佛,自成無上道。」《法華經玄義》中說:「低頭舉手皆成佛道。」
- 44 出自《易經》〈坤卦·文言〉。
- 4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唯識二說:一云牽引·生起·引發·定異·同事·不相違,此六因中若現若種,皆名能生,親辨果故。所餘四因及六少分,皆方便因,疎助起故。二云唯生起因,名能生因。餘之九因,名方便因。生起去果親近偏說,非唯因緣。餘多疎助故作偏說。」
- 46「已生未滅」,大正藏作「已生未滅能為因」。
- 47 大正藏無「餘緣」二字。
- 48 大正藏無「成」字。
- 49 大正藏無「復次」二字。
- 50《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二云:「名身者,謂於諸法自性增言,假立名身。自性增言者,謂說天、人、 眼、耳等事。句身者,謂於諸法差別增言,假立句身。差別增言者,謂說諸行無常,一切有情當 死等義。文身者,謂於彼二所依諸字,假立文身。」
- 51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一:「名身者,謂共知增語。」《俱舍論》:「意識緣名,語為增上,方於境轉, 名為增語。」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十:「第六意觸。名增語觸。所以然者。增語是名。名能詮表。 增勝於語。故名增語。名是意觸所緣長境。故偏就此名名增語觸。」

- 52「法」,大正藏作「所」。
- 53 大正藏無「復次」二字。
- 54「有」,大正藏作「由」。
- 55「揀」,大正藏作「簡」。
- 56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八種事中,第三修四無量也,第六修除無量外餘一切修。此八事中,初三施 戒修三福業事,外世俗修。次三三慧,內勝義修。第七第八智德、恩德,二利圓滿。」
- 57「以法」,大正藏作「不以非法」。
- 58 大正藏無「不以非法及凶險」。
- 59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不現行者,隱行持戒,不現其相。」
- 60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欲解清淨者,於出世法欲,於世間厭解。引攝清淨者,神通等引攝眾生。勝解清淨者,印持勝解修四無量等。智清淨者,定心無染發智清淨。」
- 61「復」,大正藏作「又」。
- 62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云:「棄捨者,諸欲受施,辨捨樂,自己無物,應受他施,不然無得。」
- 63「時變異」,磧砂藏作「時節異」,大正藏作「時節變異」。
- 64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:「三引攝中,引攝離喜樂者,得第四定等,及證無為。」
- 65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二云:「同分隨轉處,即福慧者。由具福慧,是眾多人所共歸趣處。既歸趣已,希學福慧,與彼分同,名同分隨轉。」
- 66 編按:此原接於「得果」的第二科「列」下,但此文應隨「依處」第二科「列」下,故移動。
- 67 本論卷二十八云:「問:何緣三學名為增上戒、心、慧耶?答:所趣義故、最勝義故,名為增上。 云何所趣義?謂為趣增上心而修淨戒,名增上戒學;為趣增上慧而修定心,名增上心學;為趣煩 惱斷而修智見,名增上慧學;如是名為所趣義故,名為增上。云何最勝義?謂若增上戒學、若增 上心學、若增上慧學,唯於聖教獨有,此三不共外道;如是名為最勝義故,名為增上。」

## 卷六・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三

- 1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一:「謂有外道,名劫比羅,古云迦毘羅訛也,此云黃赤,鬢髮面色並黃赤故, 今西方貴波羅門種,皆黃赤色也,時世號為黃赤色仙人。其後弟子之中上首,如十八部中部主者 名伐里沙。此翻為雨。雨時生故即以為名。其兩徒黨名雨眾外道。」
- 2《翻譯名義集》卷五:「僧佉論,正云僧企耶,此云數術,又翻數論。」
- 3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一:「依《金七十論》立二十五諦,總略為三,次中為四,廣為二十五。彼論云: 略為三者,謂變易、自性、我知。變易者,謂中間二十三諦,自性所作名為變易。自性者,冥性 也。今名自性,古名冥性。今亦名勝性,未生大等但住自分,名為自性。若生大等,便名勝性, 用增勝故。我知者,神我也。中為四者,一本而非變易,謂即自性能生大等故名為本,不從他生 故非變易。二變易而非本,一說謂十六諦,即十一根、及五大,總十六諦。又說但十一根,唯從 他生名為變易,不能生他是故非本。三亦本亦變易,一說謂七諦,即大、我慢、及五唯量;又說 并五大合十二法,謂從他生復生他故。四非本非變易,謂神我諦。廣為二十五諦者,一自性,二 大,三我慢,四五唯,五五大,六五知根,七五作業根,八心平等根,九我知者。於此九位開為 二十五諦。」。
- 4《金七十論》,見大正藏第五十四冊。
- 5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三、即由自相可得,如因自體,不由比度者,如因自相有能生果功能可得,非果體。此因自體現所可見,不由比度。四、即由自作業可得者,了別色業以顯眼識等。五、由因及緣變異故果成變異者,如世麥等,生因盡故枯喪。此由因變異故,果成變異;若遇火等所損,此由緣變異故,果成變異;如是麥等非因無變而獨變果。然彼外道說自性不變餘諦變成。應立量云:汝之自性亦應變異,果變異故,如穀麥等。」
- 6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列難中分三。一、有障無障;二、有性果性;三、為異不異。有障無障者,謂果不顯時,為有障體生故為障而果不顯?為無障體而為障彼故果不顯?難無障體云:無體應不能為障;以無體故;如石女。果法應本已顯;無障緣故;如汝因法。若有障緣,屬果之因何故不障?同是有故者,謂果體有,有障能障;因體不無,障亦應有;俱是有故。量云:汝有體因亦應被障;以體有故;如所障果。如水為果,闍能障之;盆是水因,闍亦能障。翻覆此量,準之可知。設若救言:障緣亦能障於因者,亦應顯因,何故但言從緣顯果?量云:汝宗之因應從緣顯;許所障故;猶如果法。或汝果法不從緣顯;許有障故;猶如因法。」
- 7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有性者,有性謂有體性;果性謂因所有,即體名有,義名果性。此中問為有體 作障緣?為果義作障緣?若有體是障緣,體性常有,是則性永不得顯;顯如未顯,常有體故。」
- 8 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若言異者,彼顯為無因耶等者,問:果顯時有因無因?若言無因,汝言本有果性,從緣而顯;顯則有因,而言此顯無因,不應理也。」
- 9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來至現在者,法體不遷,轉向現在。」
- 10 編按:師欲引李白〈把酒問月〉詩中「今人不見古時月,今月曾經照古人」句,又引王昌齡〈出塞〉詩中「秦時明月漢時關,萬里長征人未還,但使龍城飛將在,不叫胡馬度陰山」句,說明人們總是以為,我們現在看到的月亮或高山,是從過去來到現在。
- 11《瑜伽略纂》卷三:「今異相者,本體雖同,相待相別。」
- 12 編按:「後」字疑應作「沒」字。
- 13《瑜伽略纂》卷三:「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者,意顯無法能自持無;有此持無之法故,成密意說之 為有、說之為法。非顯無法如有有體。於有法中亦密意有者,有非實,假說有持,故名密意。」《瑜

- 伽論記》卷二則云:「言於無法密意說有無相者,意顯無法能自持無相,亦曾當有故,密意說之為有、說之為法。其有法者,體亦非實,彼說為持故,亦名密意。以有有義有無義故,俱名為法、 俱名為有。」
- 14《大智度論》卷三十五:「舍利弗!如我但有字,一切我常不可得,眾生、壽者、命者、生者、養育、眾數、人、作者、使作者、起者、使起者、受者、使受者、知者、見者,是一切皆不可得。 不可得空故,但以名字說。」
- 15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十二:「善男子,如彼盲人各各說象,雖不得實非不說象,說佛性者亦復如是, 非即六法不離六法。善男子,是故我說眾生佛性非色不離色,乃至非我不離我。善男子,有諸外 道雖說有我,而實無我。眾生我者即是五陰,離陰之外更無別我。」
- 16《瑜伽略纂》卷三:「若不起者,即非撥現量者,現量現見遠杌為人,便於無情起有情覺故;不起者名非現量。此中亦有世間相違,略故不說。此意難云:汝計緣色等得起受等覺皆是真覺,非為倒覺。故於遠杌執為人覺亦應非倒;此既顛倒,返成於無我,妄起薩埵覺。計有於非情起薩埵覺故。」
- 17 編按:此段《披尋記》文原隨於「卯六、施設有作者故」大科之後,今移至「假立受者作者解脫者故」一科文末。
- 18《攝大乘論》卷二:「從自熏習種子所生,依他緣起,故名依他起。」《辯中邊論》卷一:「虚妄分別性,由此義得成;非實有全無,許滅解脫故。論曰:虚妄分別,由此義故,成非實有,如所現起非真有故。亦非全無,於中少有亂識生故。」
- 19 編按:此處長老及《披尋記》對於一切常與一分常的分科與解釋,與諸經論中所 述有所不同。參見:
  -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九:「前際分別見中,四遍常論者:一由能憶一壞成劫,或二或三乃至八十,彼便執我世間俱常。……二由能憶一生或二或三乃至百千生事,彼便執我世間俱常。……三由天眼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蘊相續,謂見死有諸蘊無間中有現前,復見中有諸蘊無間生有現前,又見生有諸蘊無間本有現前,本有諸蘊分位相續乃至死有。譬如水流燈焰相續。由不覺知微細生滅於諸蘊中遂起常想故,便執我世間俱常。……四由尋伺不如實知。謂我世間俱是常住,彼作是念,有法常有,無法恆無,無不可生,有不可滅。彼執因果從無始來性唯是一,無滅無起,故是前際分別見攝。……彼由如是虛妄尋伺,執我世間俱是常住。如是四種前際分別執遍常論,由劫及生、死生、尋伺四事而起。」
- 20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三:「八十七云:調計前際三常論中,由下中上清淨差別,各宿住隨念俱行。 意顯依下品定起宿住念知過去二十成劫、依中品定憶四十成劫、依上品定憶八十成劫,皆悉是常。 由執世間空劫為隱,有劫為顯,非滅壞故。」
- 21 編按:此段文長老及《披尋記》皆將之歸入「四一分常辨」中科釋。然而,若依窺基大師《大乘 法苑義林章》卷四的文是列入第四一切常見,即「或依天眼,計現在世以為前際,於諸行剎那生 滅劉轉不如實知。又見諸識流轉,從此世間至彼世間無斷絕故,發起常見。此意即顯,天眼見有 情諸識流轉死此生彼,而不實知諸行剎那生滅流轉,故執為常。是第四常見。」
- 22 編按: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九及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四,皆將「一從梵世歿來生此間…」 列入四一分常論的第一種。
  -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九:「四一分常論者:一從梵世歿來生此間,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作如是執,我等皆是大梵天王之所化作,梵王能化在彼常住,我等所化故是無常。二聞梵王有

如是見立如是論,大種無常,心是常住;或翻此說,心是無常,大種常住。同彼忍者或住梵世或生此間,或展轉聞如是道理便作是執,我以大梵天王為量,是故世間一分常住一分無常。三有先從戲忘天歿來生此間,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便作是執,彼天諸有不極遊戲忘失念者在彼常住,我等先由極戲忘念從彼處歿故是無常。四有先從意憤天歿來生此間,由得宿住隨念通故便作是執,彼天諸有不極意憤角眼相視在彼常住,我等先由意極相憤角眼相視從彼處歿故是無常。問如是諸天住在何處?有說彼住妙高層級;有說彼是三十三天。如是四種前際分別一分常論,由執大梵、大種、或心戲忘、憤恚四事而起。」

- 23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九:「計後際者,於想及受雖見差別,然不見我自相差別,是故發起常見,謂我及世間皆悉常住。」《瑜伽略纂》卷三釋云:「謂不見我都無自性,執此想、受為我有之。遂便發起三十二見、我及世間諸常見。」
- 24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緣彼現前和合色境眼識起時等者,此中問意,眼識現在緣色之時,往昔曾起耳等識,為滅?為轉?若言轉者,於曾所起百千境識,由今現在一色境界,依一切時位,彼諸識皆起,便違正理。」
- 25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二〇〇:「執我有邊死後有想論者,若執色為我,彼所執我體有分限,或在心中如指節量光明熾盛,或在身中稱身形量內外明徹,如說我我形相端嚴光明熾盛清淨第一,喬答摩尊寧說無我;若執非色為我,彼所執我亦有分限,以非色法所依所緣有分限故;亦名有邊。」
- 26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顯揚十四云:若過彼量者,過量之處麁質礙物非極微成,應是常住。此意難言。極微無細分不可析稱常,諸所生麁物過量之處,餘之細分不可分析,亦應是常。」

## 卷七・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四

- 1 編按:「謂」字,《金陵刻經處》版本,作「猶」字。《披尋記》則為「謂」字。
- 2 宿作因者即尼乾子外道。如阿含部中《苦陰因事經》:「我(此為佛自稱)一時在羅閱祇鞞陀隸止右 脅七葉窟中。此大力士從下晡起,我至止右脅邊,我於中遙見諸尼乾常不坐,常跪,極苦痛行。 我到彼所,到已,作如是言:何以故汝尼乾作如此常跪、常不坐,作如此極苦行?彼答我言:瞿 曇!有師尼乾親族子彼作是言:汝諸尼乾本作惡行,今作此苦行,當消彼惡行。」
- 3《瑜伽略纂》卷三:「丈夫,即神我也。能造作故。自在等者,自在即大自在天;等,謂《唯識》所云:大梵、時、方、本際、自然、虚空、我等。」
- 4 編按:「汝何所欲?」四字,金陵刻經處版本及 CBETA 均置於「今當問彼」之下,而顯揚聖教論及 《披尋記》手稿版均將「汝何所欲?」置於嗢柁南之後。
- 5 編按:此段《披尋記》文原附於「寅三、總斥非」下,依所釋論文,移至此處。
- 6 編按: CBETA 無「我是」二字。
- 7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八十七:「又有愚戇專修止行,不能以其諂詐方便矯設亂言,但作是思,諸有來問 我當反詰。」
- 8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十四第三分梵動經。
- 9《長阿含經》卷十四:「諸有沙門、婆羅門於末劫末見,起斷滅論,說眾生斷滅無餘;彼盡入七見中, 於末劫末見起斷滅論,說眾生斷滅無餘,於七見中,齊是不過。」
- 10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前代剎帝利等四姓與此世剎帝利等流轉為緣,此世復與後代流轉為緣。謗無此世、他世四姓等為流轉依處緣,故言無此世。」
- 11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八:「問世間父母皆所現見,彼以何故謗言無耶?答彼諸外道無明 所盲乃至廣說。有說:彼諸外道謗無父母感子之業,不謗其體。彼作是論:父母自以愛染心故, 不為子故,然以精血和合緣故,彼類自生,非謂父母有感子業。」
- 12 參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六十九。
- 13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九八:「尊者世友說曰:有諸外道見阿羅漢有老病死,及受諸苦同餘 有情,便說世間無阿羅漢。即是謗無阿羅漢法。」「有說:外道得世俗定,不能觀見聖道涅槃,便 作是言無阿羅漢,乃至廣說。」
- 14 編按:「若言無者」這段文,長老作兩種解釋,前一個是依「有於阿羅漢起增上慢」作解,後一個是依「無於阿羅漢起增上慢」作解。後解同《披尋記》所解:「若言無有起彼慢者」,即無增上慢。
- 15《攝大乘論》中,總攝一切法有十一識。
- 16《大智度論》卷八:「復次,劫盡燒時,一切皆空。眾生福德因緣力故,十方風至,相對相觸,能 持大水。水上有一千頭人,二千手足,名為韋紐。是人臍中出千葉金色妙寶蓮花,其光大明如萬 日俱照,華中有人結加趺坐。此人復有無量光明,名曰梵天王,此梵天王心生八子,八子生天地 人民。」另吉藏大師之《百論疏》卷二:「別有提婆論云:韋紐名那羅延天。從齊生蓮華,蓮華生 梵天,梵天為眾生祖。從梵天口生婆羅門,臂生剎利,脅生毘舍,腳生首陀。」
- 17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若三處現前,是彼是此等者,前第一卷云:一、俱起愛染;二、調適值時; 三、中有現前。今是彼是此,即前父母俱有染心;由彼者,即母調值時;由此者,即健達縛正現 在前。諸婆羅門與餘同此,寧獨勝餘?」《瑜伽略纂》卷三同此說。《披尋記》除了引論文中得入 母胎因緣,又引入胎時的相狀特別會通說明。

- 18 編按:「名為清淨」四字, CBETA 無。
- 19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西國道人行時,以吉祥草或以頻螺果或螺貝,或滿充盛物以贈行人,以此吉物以表吉祥相,名清淨資具。頻螺果者頻婆果也。景云:其形似枳,其中蘘,內如欝金色。」《佛光》「另據〈寂照堂谷響集〉所載:頻婆樹屬喬木類,果實色紅,大如赤小豆。」
- 20《瑜伽論記》卷二:「餉佉者,即前所說螺貝也。」
- 21《國語辭典》「曆」,推算歲時節氣的方法。「曆」亦作「歷」。